

故事名稱	健保送暖，就醫無礙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<p><b>1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意旨</b></p> <p>公約締約國應確保每個人都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。透過制定衛生政策、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，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來實現健康權。</p> <p><b>2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、第8段、第10段意旨</b></p> <p>健康權包括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因素，健康生活的條件，另一方面，健康權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平等參加衛生保護制度的權利，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。</p> <p><b>3.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</b></p> <p>根據《經社文公約》第2條第1項，國家必須採取有效措施、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，在沒有歧視下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，其中包括社會保險。</p> <p><b>4.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</b></p> <p>公約締約國應確保需要繳費的社會保險，繳費數額應事先規定。同繳納費用必須是可負擔的，不得損害公約其他權力的實現。</p>

**5.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8段意旨**

實現社會保險權利的社會保障計畫，國家採取必要的措施，確保為所有人提供適當並可及的社會保障制度。